

武陟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武陟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财政管理工作实际扎实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财政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20 条。主动公开的信息中，重点领域如乡村振兴信息公开 1 条，通知公告 7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5 条，政策文件 4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公开制度 1 条，公开年度报告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内容审核工作，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内容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认真落实县政府门户网站栏目信息更新工作，及时做好相应公开工作，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三是规范做好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按照工作要求，规范审核流程，做好各类依申请公开信息答复工作，确保答复内容合理合规、及时准确。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方面。我局继续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日常管理，落实本单位政府门户账号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前内容校对，优化单位网络使用环境。

（五）监督保障方面。我局对现有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积极响应，确保现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有效实施，努力提高政府财政的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在县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仍存在部分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需进一步细化、全面；二是信息发布内容质量和更新速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做好各项信息公开。一是坚持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局内部政务公开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规范信息审批和发送程序，确保公开的信息及时、有效；二是加强政务信息平台建设，严格把关信息公开内容质量，不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自查自纠工作，提高政务信息发布全面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